**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二、办理依据**

1.《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二条

**三、申请材料**

1.双方签订的承包合同

2.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书

3.个人出具资金状况证明和身份证明

**四、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1. **收费情况**

不收费

**六、办理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希望路街道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9 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6月1日至8月31 日）

**八、交通指引**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南堡开发区南源路161号底商2号，南盐医院对面

**九、咨询电话**

0315-5959116

**十、监督（投诉）电话**

0315-8505861

